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预公告〔2021〕2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为满足台儿庄区 2021 年第 7 批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住宅用地，位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鲁政土地〔2021〕368 号）范围内，符合土地征收有关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台北路南侧、兴中路东侧，

涉及马兰屯镇林桥社区，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6日，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对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林桥社区的土地进行勘测定界、清点确认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有关单位和承包经营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按时到现场确认和登记。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公告日期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6日。本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发布。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632-6681816）